

## 《河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

## 2025年社区养老设施配建率100%

河北民政“十四五”  
六方面重要任务

《河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指出，“十四五”时期，我省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涉及六方面重要任务和重大工程安排。

## 兜住基本民生保障

健全和完善分类分层社会救助体系。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实现由单一救助向综合救助的转型，做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全方位关爱特殊群体

健全和完善社会福利体系。老年人福利方面，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鼓励各地结合财力状况，适度提高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完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制度，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教育、康复和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制度。强化未成年人监护能力建设，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站)。残疾人福利方面，科学合理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逐步推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健全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积极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 强化城乡社区治理

健全和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强化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

## 婚姻登记与殡葬服务

健全和完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优化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建立整治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良婚俗的长效机制。助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

## 提升民政治理效能

健全和完善民政治理体系。围绕推进民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推进民政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和加强人才、文化、安全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升民政治理效能。

9月9日上午，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河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新闻发言人郑晓铭介绍，“十四五”时期我省民政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包括围绕健全完善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兜住民生保障；健全和完善社会福利体系，全方位关爱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

燕都融媒体记者 蔡艳荣



沧州市新华区华油社区养老服务人员在为居民提供上门体检服务。(资料图片)河北日报通讯员张子衡摄

“十四五”期间，我省如何应对人口老龄化？河北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处长李松介绍，“十四五”期间，河北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 兜底养老服务：改造提升特困人员敬老院

完善兜底性养老服务，持续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到2025年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

特困人员服务需求，确保有人住、有意愿的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发展长期照护服务，配合有关部门稳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保障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

## 居家社区养老：新建小区100%配建养老设施

完善居家养老支持措施，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探索“时间银行”志愿服务模式，引导低龄、健康老年人主动参与为老志愿服务，推动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相结合。

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送餐、定期巡访等服务。大力推进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施达标率达到100%；既有居住(小)区按标准

配齐补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构建城市地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管理，支持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低偿或无偿用于普惠型养老服务。构建“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县(市、区)建成1个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街道)发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引入企业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运营管理。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护理型养老机构，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

## 医养康养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基本医保

推进医养康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办医疗服务机构或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农村互助

幸福院与村卫生室毗邻设置。提高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为中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养老服务。

## 养老服务人才：支持设置养老服务类专业

健全人才教育培训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类专业，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健全省、市、县、机构

“四级”培训机制。到2022年，培养培训1500名养老院长、12万名养老护理员。配合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高养老护理员地位待遇。

## 养老服务市场：促进与其他行业融合发展

促进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等行业融合发展，完善老年用品标准，支持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集成应用和推

广，鼓励企业研发智能养老设备以及适合老年人的产品用品。健全养老服务市场规范和行业规范，推动老年用品进家庭、社区、机构和园区。

## | 相关新闻 |

“物质+服务”为困难群众  
提供个性化救助服务

发布会上，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处长闫恒方介绍，“十四五”时期，围绕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兜住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救助体系：实施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加强社会救助制度统筹，实现由单一救助向综合救助的转型，做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打造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突发性和急难性救助统筹联动、协同高效的多层次救助体系。

在加强物质帮扶的同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为困难群众提供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救助服务。

## 低保救助：夯实基本生活救助

完善低保对象审核认定办法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对符合低保、特困供养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

完善救助保障标准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及其

中的食品价格指数的联动机制，明确价格临时补贴与提高低保标准之间的关系，使各项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完善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财产核定办法，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家庭财产限定标准或条件。

## 临时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

打通急难型临时救助地域身份限制，“十四五”期间，推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用足用好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落实“先行救助”“分级审批”政策，采取“跟进救

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到2025年，县(市、区)民政部门实现利用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和流浪返乡人员数据库动态管理。

## 兜底保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继续保持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单人户”政策，织密兜牢脱贫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防贫对象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农村地区困境儿童和留守老年

人、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民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齐农村养老、殡葬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短板。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向乡村提供民政公共服务，共同推进乡村振兴。